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为其担保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
- 本次反担保金额：紫金矿业担保的六亿元银行贷款授信之 20%（1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反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126,000 万元。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紫金”）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其他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家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巴彦淖尔紫金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控股比例 67.2%）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其担保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全部 2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担保其申请总额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银行综合授信，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不超过陆亿元）、利息、罚金及其他费用的 20%，反担保期限至主债务担保责任解除为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反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友诚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锌及其它有色、黑色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开采、选矿、加工，矿产品销售；硫酸生产、运输、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住宿餐饮（仅限分支经营）业务，余热余压发电、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巴彦淖尔紫金的资产总额为 338,26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595.64 万元，净资产为 108,671.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5,577.55 万元，净利润为 1,339.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巴彦淖尔紫金的资产总额为 311,341.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603.98 万元，净资产为 98,737.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918.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0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资本：2,181,196,365 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许可事项、许可期限详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铜矿金矿的露天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5,232,019.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8,752.24 万元，净资产为 3,013,267.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76,391.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1,256.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紫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6,470,34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52,765.71 万元，净资产为 3,217,576.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63,38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819.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紫金矿业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将为紫金矿业向巴彦淖尔紫金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不超过陆亿元）、利息、罚金及其他费用的 20%，反担保期限至主债务担保责任解除为止。《反担保协函》将在董事会批准后向紫金矿业出具。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巴彦淖尔紫金向银行申请短中期银行综合授信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可以充分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和规模优势。紫金矿业的资产规模和信誉良好，具有提供全额担保的实力。向其提

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126,000 万元（含本次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且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反担保函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巴彦淖尔紫金和紫金矿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巴彦淖尔紫金和紫金矿业最近一年（2011 年 12 月 31 日）又一期（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